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四、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6F20220003

致：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数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词语（简称）		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世纪数码	指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新世纪数码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郑州新世纪广告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创印智能	指	河南创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彩创科技	指	黑河彩创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世纪数码深圳分公司	指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泉韵湖光	指	济南泉韵湖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汇益创投	指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中创信	指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金阳数码	指	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之一
爱普生	指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河南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108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480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5 号《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4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合称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0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1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0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程序及范围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65984921H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文竹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利峰
注册资本	3,334 万元
实收资本	3,33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彩色数码打印设备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63 号），

经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世纪数码”，证券代码“874360”，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5年5月19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1080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5 号《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4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层挂牌公司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60,751,218.5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含本数）；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334 万元，故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亦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

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736.20 万元和 5,555.0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6% 和 23.10%，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

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新世纪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金利峰、李阳，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公司股本 24,000,000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18日，金利峰、李阳共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系统，并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自主开展业务，独立完成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发行人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金利峰、李阳。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利峰、李阳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 2 名股东以各自持有新世纪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并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世纪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2 名发起人股东和 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942.00	88.2424%
2	李阳	192.00	5.7588%
3	泉韵湖光	135.00	4.0492%
4	汇益创投	64.99	1.9493%
5	李祥华	0.01	0.0003%
合计		3,334.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行人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汇益创投总经理齐恩辉与发行人股东泉韵湖光有限合伙人李红梅为夫妻关系；

（2）泉韵湖光的有限合伙人海南曦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即其股东之股东或合伙人）为张明海、林霄及张曦，其中：张明海与林霄系夫妻关系、张曦系二人之女。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利峰持有发行人 2,9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2424%，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金利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84% 之上，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利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告文件及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新世纪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7 年 9 月，新世纪有限设立

新世纪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系由金利峰个人投资 50 万元，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2. 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09 年 2 月 23 日，金利峰与齐彩霞签署《郑州新世纪广告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利峰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齐彩霞，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登记后，新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彩霞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根据金利峰、齐彩霞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因公司股东金利峰开拓国际市场和拓展海外业务需长期居住在国外，为方便公司国内事务的办理，金利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齐彩霞代为持有，并于2009年3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齐彩霞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1日，齐彩霞与金利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利峰。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2011年11月20日的股东决定、2011年11月21日的股东决定予以同意；同时，根据前述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金利峰予以认缴。

本次股权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登记后，新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根据金利峰、齐彩霞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海外市场基本稳定后，齐彩霞于2011年11月将代持股权全部转回给金利峰，且本次股权转让金利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利峰与齐彩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经济纠纷及任何与股权有关的纠纷。

4.2012年3月，第一次更名

2012年2月23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新世纪数码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并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11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73.9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3.913万元均由新股东李阳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本次增资经中审华寅出具的《验资报告》（CHW

豫验字[2016]0001 号) 予以验证, 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李阳出资金额 300 万元, 其中 173.9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6.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 新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000	2,000	92%
2	李阳	173.9130	173.9130	8%
合计		2,173.9130	2,173.9130	1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设立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400 万元, 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208	92.00%
2	李阳	192	8.00%
合计		2,400	100%

2. 2016 年 10 月,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第一次)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87 号), 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世纪数码, 证券代码为 839375,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2019 年 6 月,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世纪数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43 号),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 2021 年 10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金利峰发行新股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808	93.60%
2	李阳	192	6.40%
合计		3,000	100%

5. 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创信发行新股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

本次增资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808	84.22%
2	中创信	334	10.02%
3	李阳	192	5.76%
合计		3,334	100%

6. 2023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中创信将所持有公司4.02%的股份（计134万股）转让给股东金利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3年3月23日，中创信、金利峰及公司共同签署《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创信将其持有公司134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利峰，转让价格为17,933,825.75元；同日，金利峰的配偶吴莉华代其向中创信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利峰	2,942	88.24%
2	中创信	200	6.00%
3	李阳	192	5.76%
合计		3,334	100%

7.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第二次）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63 号），经审核，同意世纪数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世纪数码，证券代码为 874360，所属层级为基础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将发行人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同日，发行人披露《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8. 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2025 年 4 月，中创信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2 日，李祥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受让中创信所持公司 100 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23 日，泉韵湖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创信所持公司 135 万股股份，根据泉韵湖光、中创信及金利峰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记录，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为 1,993.95 万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汇益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创信所持公司 64.99 万股股份，根据汇益创投、中创信及金利峰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交易记录，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为 959.9023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新世纪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外）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事项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相关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事宜的核查

1. 关于中创信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中创信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扩股、增资价格、增资程序及期限、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中创信与金利峰签署《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公司治理、回购补偿、随售权、未来融资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创信签署《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日，中创信与金利峰签署《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特殊条款事项主要内容为回购补偿条款及其他保障中创信权益的安排，金利峰为回购义务或者补偿义务主体，回购或者补偿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中创信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中创信出具书面的确认函，其增资入股、退出公司相关事宜，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利峰）、股份受让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自其退出公司之日起，其在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就该等协议的履行和终止相关事宜，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利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创信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权利条款已被《补充协议二》删除；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利峰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亦因中创信转让全部股份而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关于泉韵湖光、汇益创投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况

在泉韵湖光、汇益创投受让中创信股份过程中，泉韵湖光、汇益创投分别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署《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股份回购的触

发情形、回购价格、回购权终止及回购权恢复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利峰与泉韵湖光、汇益创投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份回购权，回购的义务主体为金利峰，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彩色数码打印设备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鼓励类“十九、轻工”

之“8.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设备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 99% 以上，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利峰。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金利峰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阳。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利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国伟	董事
3	杨硕	董事
4	鲍海山	独立董事
5	周琳	独立董事
6	王冬	监事会主席
7	金学智	监事
8	刘三焕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海娜	财务负责人
10	徐瑞瑞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创印智能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2	彩创科技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5. 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阳数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深圳市润森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硕配偶的兄弟褚文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安阳锦昌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配偶的兄弟吴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安阳青虹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配偶的兄弟吴琦实际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琳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世权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换届离任
2	单士保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换届离任
3	王百党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4	李伟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换届离任
5	娄俊超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换届离任
6	中创信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5 年 4 月退出
7	深圳中创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单士保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8	深圳市车信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单士保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河南省亚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单士保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郑州湍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单士保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1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2	平顶山市劳动路鑫城货运服务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阳（原监事会主席）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3	郑州飞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瑞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4	郑州市郑东新区绅东家电商行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冬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截至报告期

末，除发行人欠付金利峰、徐瑞瑞部分款项外，不存在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交易决策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承诺与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金阳数码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阳数码报告期内曾经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为了避

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金阳数码已经变更经营范围，且金阳数码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工业房地产）。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金阳数码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亦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共计 3 项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面积合计 3,296.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9.25%，该部分房屋建（构）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及生活辅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限期拆除、罚款等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建（构）筑物主要作为仓库及生活辅助用房使用，周边寻找替代物业较为容易，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应损失的书面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 项，均存在承租房屋权属证书不完备、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房屋租赁用途为仓储、办公，并非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应损失的书面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3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9 项、境外注册商标 4 项。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

3. 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作品著作权。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备案 5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出资购买、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共 2 家，有效存续分公司共 1 家。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创印智能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2	彩创科技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3	世纪数码深圳分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

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579,602.3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社保及公积金、待收返利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11,023.95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报销款、咨询顾问服务费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金利峰 139,983.31 元报销款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4次修改，并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

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1	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创印智能	32,000.00	26,348.72
2	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世纪数码	15,597.55	15,597.55
合计			47,597.55	41,946.2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用地、环评批复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主管部门
1	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6-410823-04-01-530400	2022.6.2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504-410172-04-02-604455	2025.4.24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	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焦作市武陟县乔庙镇昌武路北段路东
2	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竹街 41 号

经核查，募投项目 1 “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为创印智能厂区，创印智能已经取得建设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 2 “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范围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所涉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2022 年 9 月，因公司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被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予以警告处罚。鉴于前述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属于最低档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处罚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取得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合规证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近三年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民防空、金融（地方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安全、电影和新闻出版、税务、气象、通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法院执行、烟草专卖、网信、审计、文物、住房公积金、密码管理、档案、地震等 46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水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金关企信[2025]0003 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5 年 3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在该分局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创印智能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创印智能近三年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民防空、金融、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安全、电影和新闻出版、税务、气象、通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法院执行、烟草专卖、网信、审计、文物、住房公积金等 44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彩创科技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彩创科技近三年在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防、知识产权、能源、市场监管、药品、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管理、教育、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畜牧、应急管理、煤炭和矿山安全、生态环境、地震、气象、公安、网络安全、财政、金融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测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司法行政、进出口、退役军人事务、林业草原湿地、统计、医疗保障、消防救援、税务、档案、通信管理、海事、失信执行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2 月 11 日，世纪数码深圳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世纪数码深圳分公司近三年在发展和改革、基本建设投资、电力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节能管理、民政、社会组织管理、科技创新、司法行政、财政、社会保险、劳动、自然资源、林业、渔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建设、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水务、文化、体育、旅游、互联网文化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广播电视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农业、畜牧业、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统计、城市管理执法、商务、消防安全等 46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世纪数码深圳分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5550 号），世纪数码深圳分公司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鉴于相关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无

违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的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逐步规范劳动用工，自 2025 年 2 月起，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在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提高用工灵活性，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外包服务商。后续，公司与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承诺管理制度》，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独立性事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房屋租赁问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刘睿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穆乾伟

2015年6月27日